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

辦理『兒童權利公約』演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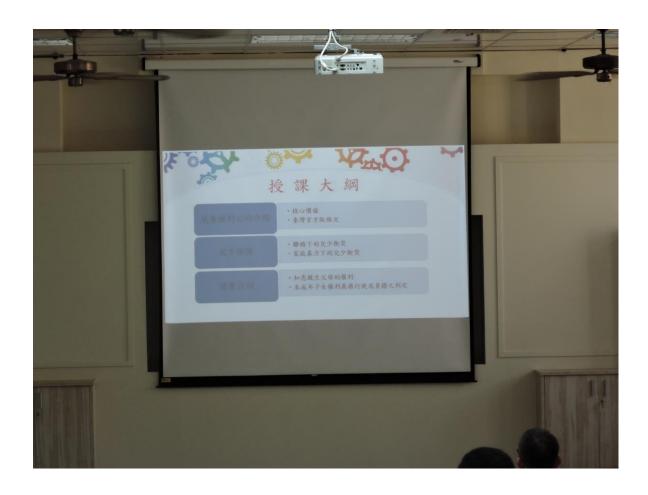
日期:108年6月17日

地點:行政大樓一樓簡報室

- 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依 107 年 3 月份法務部矯署教化輔導 宣導事項三指示,對全體同仁辦理兒童權利公約宣導演講。
- 二、此次演講,本所聘請李佩珊律師蒞所為同仁就「兒童權利公約」 重要條文予以釋意以及我國目前相關法規中對兒少保護方面的 體現及實踐逐一講解說。
- 三、在李律師的演講中,並以短片來說明有關兒童保護運動,讓在 場同仁更加的瞭解到兒童的權利及如何的去保護兒童。
- 四、本次活動於10時00分圓滿結束,共計有59位同仁參加。











兒童權利公約重要條文釋意

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,並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以及國籍的權利,並於儘可能範圍內知其父母並受父母照顧的權利。(第七 條第一項)

歷史回顧:不能沒有你-戴立忍→否認子女之訴修法

歷史回顧:釋字587號

子女有獲知其血統來源之權利,為聯合國一九九()年九月二日生效 之兒童權利公約 (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) 第 七條第一項所揭橥;確定父子真實身分關係,攸關子女之人格權, 應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。

